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1-074
债券代码:175514　　债券简称:20鲁金Y1
债券代码:175566　　债券简称:20鲁金Y2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券登记日:2021年12月2日

●债券付息日:2021年12月3日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1年12月3日支付自2020年12月3日至2021年12月2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

2、债券简称:20鲁金Y1。

3、债券代码:175514。

4、发行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27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本期债券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7、票面利率:4.80%。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12月3日。

9、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每年的12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利率计算复息)。

10、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0年12月3日至2021年12月2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8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48.0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1年12月3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委会会议决定,决定延长境外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税收优惠政策,促进对外开放和吸引外资。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底。非居民企业税收情况后续依据财政部最新政策执行。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

联系人:张如英、刘文

联系电话:0531-67710376

2、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人:樊瀚元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021-68606405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1-075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9年8月13日,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2019年9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的具体事项。

公司2021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于2021年11月19日发行,11月22 日起息,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 发行要素 | | | |
|---|---|---|---|
| 名称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 简称 | 21鲁金SCP006 |
| 代码 | 012105080 | 期限 | 200日 |
| 起息日 | 2021年11月22日 | 兑付日 | 2022年6月10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5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5亿元 |
| 发行利率 | 2.67%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面值 |
| 申购情况 | | | |
| 合规申购家数 | 3 | 合规申购金额 | 5亿 |
| 最高申购价位 | 2.67% | 最低申购价位 | 2.67% |
| 有效申购家数 | 3 | 有效申购金额 | 5亿 |
| 簿记管理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主承销商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143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日至本公告日期间,公司因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股份总额由216,917,242股变更为216,917,758股。以下持股比例、减持比例均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216,917,758股计算。

●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凌云先生、李林达先生、杜明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聘任李林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王凌云先生、杜明伟先生、袁祎先生、叶莉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叶莉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下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及聘任结果。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87,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16,917,758股的0.132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17,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16,917,758股的0.1464%;公司董事、总经理李林达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50,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16,917,758股的0.1156%;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07,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16,917,758股的0.0955%;公司副总经理袁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34,000股, 约占公司总股本216,917,758股的0.154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其中董事、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计划于2021年8月24日至2022年2月2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1,000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27%; 董事、总经理李林达先生计划于2021年8月24日至2022年2月2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86%;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计划于2021年8月24日至2022年2月2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79,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64%;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计划于2021年8月24日至2022年2月2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1,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35%; 副总经理袁祎先生计划于2021年8月24日至2022年2月2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8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69%。

截止本公告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时间已过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凌云先生、李林达先生、杜明伟先生、叶莉莉女士、袁祎先生尚未减持其所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凌云先生、杜明伟先生、李林达先生、叶莉莉女士、袁祎先生的《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王凌云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87,000 | 0.1323% | 其他方式取得:287,000股 |
| 李林达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50,800 | 0.1156% | 其他方式取得:250,800股 |
| 杜明伟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17,600 | 0.1464% | 其他方式取得:317,600股 |
| 叶莉莉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07,100 | 0.0955% | 其他方式取得:207,100股 |
| 袁祎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34,000 | 0.1540% | 其他方式取得:334,000股 |

注:上表中,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董事、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16万股,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14万股,副总经理袁祎先生14万股,董事、总经理李林达先生12万股,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叶莉莉女士12万股。

2018年4月26日,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5,03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公积金转增后董事、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持股22.4万股,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持股19.6万股,副总经理袁祎先生持股19.6万股,董事、总经理李林达先生持股16.8万股,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叶莉莉女士持股16.8万股。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董事、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20万股,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20万股,副总经理袁祎先生20万股,董事、总经理李林达先生15万股,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叶莉莉女士15万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王凌云 | 0 | 0% | 2021/8/24 - 2021/11/23 | 集中竞价交易 | 0-0 | 0 | 287,000 | 0.1323% |
| 李林达 | 0 | 0% | 2021/8/24 - 2021/11/23 | 集中竞价交易 | 0-0 | 0 | 250,800 | 0.1156% |
| 杜明伟 | 0 | 0% | 2021/8/24 - 2021/11/23 | 集中竞价交易 | 0-0 | 0 | 317,600 | 0.1464% |
| 叶莉莉 | 0 | 0% | 2021/8/24 - 2021/11/23 | 集中竞价交易 | 0-0 | 0 | 207,100 | 0.0955% |
| 袁祎 | 0 | 0% | 2021/8/24 - 2021/11/23 | 集中竞价交易 | 0-0 | 0 | 334,000 | 0.1540% |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董事、总经理李林达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副总经理袁祎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是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董事、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董事、总经理李林达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副总经理袁祎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董事、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董事、总经理李林达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副总经理袁祎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董事、副总经理王凌云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杜明伟先生,董事、总经理李林达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副总经理袁祎先生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108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上午10:00在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证券部已于2021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庆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独立董事刘张林先生、杜宁颖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交割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1-110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慎考虑,同意公司为湖南方盛康华制药有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期限不超过十年的借款及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500万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起至贷款结清为止。在有效期内,湖南方盛康华制药有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借款或授信,均可要求公司在总额度内提供担保。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1-111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1-112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以上议案中,第二、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109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1月23日上午11:00在公司新厂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一)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20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肖满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交割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1-110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详细内容见本公告披露之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2021-111号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以上议案中,第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110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11月23日,经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交割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佰骏医疗")、长沙康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莱健康")、DAVITA CHINA PTE.LTD(以下简称"德维塔公司")就《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交割事宜签订《交割确认函》;同意公司与康莱健康、自然人唐煊卫、佰骏医疗就历史投资协议的终止签订《终止确认协议》。

●2021年11月22日, 德维塔公司已将受让公司持有佰骏医疗31.70%股权的价款人民币1.47亿元等值美元汇至公司指定账户。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 外债使用和转股方案暂未确定, 但康莱健康所持有的全部佰骏医疗股权(占比44.10%)仍处于质押给公司的状态,在未确定外债交易的具体实施方案之前,公司、康莱健康、员工持股平台长沙瑞健健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健健康")不会将持有的佰骏医疗股权质押给德维塔公司,故整体风险相对可控,公司将密切关注外债使用和转股方案的进展。

公司转让佰骏医疗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目前进展顺利, 但仍存在不确定性,相关风险见公司2021-054、060号公告,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公司转让佰骏医疗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割确认函》的签署

2021年11月23日,公司与德维塔公司、康莱健康、佰骏医疗就《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卖方须满足的交割先决条件的调整事项以及各方需进一步签署的交易文件内容调整情况签署《交割确认函》。

(一)卖方须满足的交割先决条件的调整

对康莱健康股权质押解除、外债使用和转股方案及股东贷款补充协议、外债质押担保进行了延期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104号公告)。

(二)买卖双方确认交割先决条件完成情况

德维塔公司确认除上述予以调整的卖方须满足的交割先决条件之外,《股权转让协议》中表述的卖方须满足的交割先决条件均已实现;公司确认《股权转让协议》中表述的买方须满足的交割先决条件均已实现。

二、《管理咨询协议》调整情况

1、调整情况

为了更好的向佰骏医疗提供咨询服务并提升咨询效率,经佰骏医疗和德维塔公司协商一致将签署的《管理咨询协议》中德维塔公司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德维塔医院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并将服务费美元定价的汇率约定为按照上一个季度最后一个自然月最后一个工作日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的出售/购买中间价的平均值计算。服务期为三年,起始日调整为从2022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2、交易方基本信息

| | |
|---|---|
| 名称 | 德维塔医院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56号1层120室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591695653K |
| 法定代表人 | Jeroen Holland |
| 注册资本 | 980万美元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12年6月29日 |
| 经营期限 | 2012年6月29日至2037年6月28日 |
| 经营范围 | 为医院管理提供咨询服务, 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 以服务外包方式为企业提供企业内部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咨询,二类及三类医疗器械、办公家具、办公用品和电器的进出口、批发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医疗器械的经营性租赁,软件开发。 |
| 财务数据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0,185,124新加坡元,所有者权益合计39,540,293新加坡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446,833新加坡元,净利润-6,230,340新加坡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112,023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62,924,610人民币元;2021年1-9月净利润-1,460,444人民币元; |
| 股东情况 | DAVITA CHINA PTE.LTD(认缴出资980万美元,持股比例100%) |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德维塔医院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联关系。

三、《可转债协议》、《股东协议》的调整情况

1、《可转债协议》

根据《可转债协议》的约定,外债主体长沙佰骏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佰骏")及员工持股平台瑞健健康应签署一份信守契约,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长沙佰骏、瑞健健康不再另行签署信守契约,《可转债协议》对长沙佰骏、瑞健健康具有法律约束力。

2、《股东协议》

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外债主体长沙佰骏及员工持股平台瑞健健康应签署一份信守契约,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长沙佰骏、瑞健健康不再另行签署信守契约,《股东协议》对长沙佰骏、瑞健健康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终止确认协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以下历史投资协议应在股权转让交割前被终止:

1.公司与康莱健康、佰骏医疗、同系方盛(长沙)医疗投资基金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同系方盛")于2019年6月17日签署的《投资意向书》;

2.公司与康莱健康、佰骏医疗、同系方盛、唐煊卫先生于2019年11月9日签订的《关于湖南省佰骏高科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

2021年11月23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康莱健康、唐煊卫先生、佰骏医疗签署《终止确认协议》,确认上述历史投资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和增资已经履行完毕并终止,不再具有任何进一步的法律约束力。

五、转让股权价款到账情况

2021年11月22日, 德维塔公司已将受让公司持有佰骏医疗31.70%股权的价款人民币1.47亿元等值美元汇至公司指定账户。

六、审议程序

2021年11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交割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公司签署《交割确认函》,并对《管理咨询协议》、《可转债协议》、《股东协议》部分内容进行调整确认;并签署《终止确认协议》,确认相关历史协议的终止。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交割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 外债使用和转股方案暂未确定, 但康莱健康所持有的全部佰骏医疗股权(占比44.10%)仍处于质押给公司的状态,在未确定外债交易的具体实施方案之前,公司、康莱健康、瑞健健康不会将持有的佰骏医疗股权质押给德维塔公司,故整体风险相对可控,公司将密切关注外债使用和转股方案的进展。

目前公司转让佰骏医疗部分股权暨引进战略投资者事项目前进展顺利,但仍存在不确定性,相关风险详见公司2021-054、060号公告中所述,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111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方盛康华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康华");

●本次担保金额:担保总额为不超过16,500万元(人民币,下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方盛康华尚未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融资协议;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湖南方盛康华制药有限公司基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方盛康华新建方盛康华国际工业园项目。方盛康华国际工业园项目目前正在建设当中,资金需求量较大,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方盛康华拟将其名下97,116.68平方米 (湘 [2019] 长沙市不动产权第0178860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银行,并向银行申请融资额不超过16,500万元。鉴于上述情况, 公司拟为其向商业银行申请期限不超过十年的借款及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6,500万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起至贷款结清为止。在有效期内,方盛康华向商业银行申请借款或授信,均可要求公司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提供担保。

2、与公司的关系介绍

方盛康华设立于2018年1月25日,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本次为其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3、交易审议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湖南方盛康华制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100MA4PCNB051 |
| 住所 | 长沙高新开发区嘉运路299号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科研楼7楼 |
| 法定代表人 | 方传龙 |
|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成立日期 | 2018年1月25日 |
| 经营期限 | 长期 |
| 经营范围 | 化学药品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生物药品的制造;中药提取物、中成药的生产;中药饮片加工。 |
| 股东情况 | 方盛制药出资2,000万人民币,占比100%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年度 |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7,418,483.39 | 83,877,783.20 |
| 所有者权益 | 15,838,885.70 | 14,337,459.34 |
| 项目/年度 | 2020年度(经审计) |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净利润 | -1,626,186.98 | -1,501,426.36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方盛康华已与部分银行就担保融资事项主要条款进行协商,但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项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方盛康华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选择合作银行并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执行该担保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方盛康华提供担保,有利于方盛康华基建项目的正常开展,该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本次担保的独立意见。

五、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268.79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湖南方盛堂制药有限公司融资担保余额为4,692.79万元、全资子公司方盛康华的工程款支付保函担保余额为576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1-112

#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就《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修订如下:

一、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

第十三条　中药材经营、市场营销策划服务、酊剂(外用)(含中药提取)、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口服混悬剂(头孢菌素类)、散剂(含中药提取)、栓剂、粉针剂(头孢菌素类)、丸剂、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的生产、经营(在本企业许可证书核准的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内经营,有效期以对应的许可证书为准);教学用模型及教具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生物药品的制造、消毒剂的生产、销售。(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最终核准的为准)

现修订为:

第十三条　中药材经营、市场营销策划服务、酊剂(外用)(含中药提取)、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口服混悬剂(头孢菌素类)、散剂(含中药提取)、栓剂、粉针剂(头孢菌素类)、丸剂、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的生产、经营(在本企业许可证书核准的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内经营,有效期以对应的许可证书为准);教学用模型及教具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生物药品的制造、消毒剂的生产、销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最终核准的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1-137

#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汇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系统集成、波汇科技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 公司分别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人民币,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3,995.53万元;为波汇科技提供担保金额为2,600.00万元人民币,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4,4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6亿元的担保,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4.5亿元的担保。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30日和2021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新增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近日,就公司全资子公司系统集成、波汇科技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分别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00万元人民币,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3,995.53万元;为波汇科技提供担保金额为2,600.00万元人民币,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4,4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 | | |
|---|---|---|---|
| 公司名称 | 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0年9月7日 |
| 注册资本 | 15000万元人民币 | 法定代表人 | 沈一林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91310120561188856898 | |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2幢3、4层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化科技、电子、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光电科技、光纤、生物半导体、生物工程、环保科技及计量校准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系统及洁净室厂房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服务,机电产品、机电设备、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不锈钢制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及计量器具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除专控),机械设备的生产、设计及加工,特气柜、特气阀组箱、化学品集中供应系统和化学品阀组箱的生产及安装,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质检技术服务,计量器具修理,建筑劳务分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总资产 | 25,145.78万元 | 负债合计 | 16,517.79万元 |
| | | 净资产 | 8,628.00万元 |
| 营业收入 | 18,114.09万元 | 净利润 | 1,607.28万元 |